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及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通函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9月21日，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919.07百萬元。按照相關規定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40.25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778.82百萬元(統稱「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決議按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載的公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募投項目內部投資結構、部分募投項目新增實施主體的公告」所訂明的方式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該公告的內容隨附於本公告。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由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變動僅涉及該等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類別內的內部調整，且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認繳出資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該等通函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相信，閒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調整將不會影響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且本公司會將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通函所披露的目的。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更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1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及投资金额，新增“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 A 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 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了 264,648,217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906.98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881.56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76403_B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诺诚健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15,087.40	149,422.06	149,422.06	40,859.39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6,718.87	11,614.66	11,614.66	9,425.6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419.88	27,385.14	27,385.14	16,082.8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773.85	6,095.23	6,095.23	3,20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83,364.47	83,364.47	73,246.61
合计		400,000.00	277,881.56	277,881.56	142,823.73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以下同。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仅为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内部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

1、公司拟对“新药研发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ICP-192”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1,285.7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7,485.72 万元，将子项目“ICP-033”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6,078.6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078.66 万元，将子项目“ICP-B03”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4,862.93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0 万元，将子项目“临床样品生产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0,841.11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4,841.11 万元，新增子项目“ICP-B794”并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新增子项目“临床前分子”并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62.93 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新药研发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ICP-022	41,230.66	-	41,230.66
2	ICP-192	21,285.72	-13,800.00	7,485.72
3	ICP-723	12,504.67	-	12,504.67
4	ICP-332	6,947.04	-	6,947.04
5	ICP-033	6,078.66	-4,000.00	2,078.66
6	ICP-189	5,731.31	-	5,731.31
7	ICP-488	15,491.89	-	15,491.89
8	ICP-490	5,786.88	-	5,786.88
9	ICP-248	5,731.31	-	5,731.31
10	ICP-B03	4,862.93	-4,862.93	0.00
11	ICP-B794	-	10,000.00	10,000.00
12	临床前分子	-	28,662.93	28,662.93
13	临床样品生产费	20,841.11	-16,000.00	4,841.11
14	基本预备费	2,929.88	-	2,929.88
合计		149,422.06	-	149,422.06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2、公司拟对“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人员薪酬”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142.47 万元调整为

人民币 1,342.47 万元，将子项目“场地租赁及装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675.8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475.84 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1,675.84	800.00	2,475.84
2	设备投资	7,280.86	-	7,280.86
3	人员薪酬	2,142.47	-800.00	1,342.47
4	其他费用	287.75	-	287.75
5	基本预备费	227.74	-	227.74
合计		11,614.66	-	11,614.66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3、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及项目实施主体作出如下调整：

(1) 将子项目“场地租赁”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3,882.6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082.64 万元，将子项目“人员薪酬”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5,254.3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8,054.38 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场地租赁	3,882.64	-2,800.00	1,082.64
2	人员薪酬	5,254.38	2,800.00	8,054.38
3	推广宣传费	17,711.16	-	17,711.16
4	基本预备费	536.96	-	536.96
合计		27,385.14	-	27,385.14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2) 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诚健华’）、上海天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瑾

医药’)”增加为“北京诺诚健华、上海天瑾医药、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拟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及项目实施主体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场地租赁”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245.4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0 万元，将子项目“软件购置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432.1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077.6 万元，将子项目“人员薪酬”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74.55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874.55 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信息化建设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场地租赁	1,245.44	-1,245.44	0
2	设备投资	4,281.46	-	4,281.46
2.1	硬件购置费	1849.30	-	1,849.30
2.2	软件购置费	2,432.16	645.44	3,077.6
3	人员薪酬	274.55	600.00	874.55
4	其他费用	250.10	-	250.10
5	基本预备费	43.68	-	43.68
合计		6,095.23	-	6,095.23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1）新增“ICP-B794”项目：公司自主开发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旨在为癌症治疗提供强效的靶向疗法，当前已研发出一种靶向 B7-H3 的高度特异性和有效的 ADC 分子 ICP-B794，具有良好的临床前数据。该药物在体外和体内模型中均表现出显著的疗效，凸显了其临床开发的潜力。凭借其靶向实体瘤上的 B7-H3 的能力及其强大的细胞毒性有效载荷，ICP-B794 在治疗小细胞肺癌和前列腺癌等癌症方面具有巨大的前景。公司将于 2025 年上半年提交 ICP-B794 的 IND 申请。随着 ICP-B794 临床试验不断推进，公司预计对该项目的投资将会增长。

(2) 新增“临床前分子”项目：当前，公司已建立覆盖血液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实体瘤等领域的研发布局，临床前研究是创新药研发的关键基础环节，直接决定候选药物能否进入临床阶段。公司增加“临床前分子”项目投入有利于兼顾研发质量与研发速度，开发更多具有市场前景热门靶点的产品管线，为患者开发并提供多种创新药物及疗法。

(3) 调减“ICP-192”“ICP-033”“ICP-B03”“临床样品生产费”项目投入：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公司加强了项目投入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对各项资源进行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支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在研管线的临床进展情况，公司拟调减“ICP-192”“ICP-033”“ICP-B03”“临床样品生产费”子项目的投资。

2、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随着该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建设进入尾声，项目所需人员逐步减少。同时，由于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研发实力、研发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专业的研发环境是研发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改善研发环境，提供充足的研发场地面积，将“人员薪酬”项目投资调整至“场地租赁及装修”项目，有利于在改善研发环境，提升药物研发效率。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当前，公司已全面进入 2.0 阶段，核心产品奥布替尼全部三个获批适应症（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r/r CLL/SLL），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r/r MCL）及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边缘区淋巴瘤（MZL）患者（r/r MZL））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已成为中国首个且唯一获批针对复发或难治性 MZL 适应症的 BTK 抑制剂。2024 年，公司核心产品奥布替尼（宜诺凯®）实现强劲增长，销售额为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49.14%，首次跨过 10 亿元大关。未来，奥布替尼的适应症将不断增加，Tafasitamab 等新药也将陆续上市，公司将“场地租赁”项目投资调增至“人员薪酬”项目，有利于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公司商业化团队，全方位搭建公司的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治疗药物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增加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当前场地能够满足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提升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数据处理、整合和分析能力，拟持续引入相关软件系统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团队，加速药物发现、优化研发流程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场地租赁”项目调增至“设备投资-软件购置费”和“人员薪酬”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未来的新药研发工作，提升公司运营及研发效率，吸引专业人才，增强新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生产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在研产品可能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注册审批过程可能出现延迟、在研产品可能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附条件批准后的确证性临床试验可能无法满足完全批准的相关要求等风险。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五、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